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565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泰樂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王秀翠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洪志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佰零參萬參仟玖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.六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四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三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